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2021 年以来，周村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 2025 年）》，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周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被表彰为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先进集体。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是打造“齐好办”政务服务品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制作区级“六办”事项清单，行政许可承诺办结事项相对法定办结时限压减 80%以上，即办件占比达 60%。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230 项政务服务事项列入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推进权力清单和收费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梳理认领行政权力事项 4731 项，责任事项 19585 项，收费项目 38 项。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上传公示信息 12.8 万余条。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签订信用承诺书 1000 余份。印发《严格依法办事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实行政务服务“好周到”，全区 1400 余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完善“延伸服务、多点通办”，发挥王村镇、南郊镇、周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所和周村大学城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分局职能作用，实现服

务群众“零距离”。

二是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行政制度落实有力有效。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2021年共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及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备案，报备率100%。对全区16件现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后评估。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1年共清理规范性文件4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5项。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对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推动政府依法依规决策。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组织法律顾问参与法律事务100余次，审查区政府常务会议题材料126次，列席区政府常务会21次。开展全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对2021年度办结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6类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评查，2021年共评查案卷505卷。在行政执法全领域、全过程创新推行行政指导，指导并督促各行政执法机关制定行政指导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截至目前已备案24个单位，公布行政指导案例160余个。

三是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政府职能履行更加阳光透明。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征求区人大、区政协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高质量办理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195件，办复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尤其是重点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完成审计项目5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组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专题培训2次，部门单位集中办公会3次，对区政府网站布局、功能等全面改版升级，

新增和改建“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府常务会议”“机构职能”等8个专题专栏，2021年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6874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4件，监督指导全区41个政务新媒体应用建设。

四是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构建“三级联调”“三调联动”大调解工作格局，2021年以来，共排查矛盾纠纷3600余件，受理调解案件1895件，成功调处1892件，回访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以上。推行信访听证+人民调解的工作模式，召开信访听证会163场，引导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依法纳入法律途径解决。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开展“行政复议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制定周村区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工作措施，2021年受理行政复议申请22件，办理全区行政应诉案件69件。制定全区25个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周村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目录》。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桌面推演、全员核酸检测、非煤矿山、农机事故、水旱灾害等应急演练178次，开展周村区灾情上报演练、重点传染病防控和疫情管理等培训46次，提高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五是切实提升全民法治观念，法治社会建设持续深化。制定出台全区“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各部门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和《关于进一步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意见》，将普法责任项目化、指标化，2021年共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宣传活动200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

达 8 万人次。积极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打造周村古商城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城北中学青少年法治文化长廊等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创作《百姓喜赞民法典》《法治文化进万家》《特殊来客》等法治文化作品 40 余个。进一步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承办淄博市法治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暨送法下乡活动启动仪式，实施法治乡村建设“一二三四五”工程，培育“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704 名，实现村（社区）全覆盖。

##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坚持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各司其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和党内规范性文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责任清单，严格执行党委（党组）会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专题会议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和年终述法等制度，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切实提高。

二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印发 2021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强化领导干部学法“头雁效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纳入区委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内容，纳入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及执法人员定期学法内容。2021 年举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学法 15 次，全区各镇、街道及区直各部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

182 场次，举办主体班次培训 3 次。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实现党政机关干部普法考试全覆盖。

三是健全完善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机制。2021 年先后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执法、司法和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各 2 次，每季度召开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统筹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全区法治建设工作作出批示 31 次，向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有关工作、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事项 6 次。加强对上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实行銷号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涉及我区 45 项具体问题涵盖 54 条整改措施已全部整改到位。积极发挥法治督察作用，成立 3 个法治督察工作组，对全区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法治督察，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推动全区法治工作整体向前。

### 三、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需进一步加强。各级党委政府专题研究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汇报较少，法治建设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健全，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二是依法行政有待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和制定规范性文件需进一步规范法定程序。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指导力度不够，法制科室人员力量相对薄弱，行政应诉败诉案件时有发生。

三是普法宣传效果需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方式需结合时代特点，满足群众学法需求。“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平衡，普法宣传载体多样化发展不足，全民守法普法效果需进一步加强。

#### 四、2022年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创新述法方式，推动领导干部述法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强化法治督察，聚焦法治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对各协调小组、各部门单位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跟踪督办。

二是规范执法行为，实现行政执法严格公正高效文明。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继续推行行政指导，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

源治理。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

三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重点内容学习宣传，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持续发挥“互联网+普法宣传”平台作用，运用微博、微信、抖音等各类新媒体普法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立体发展。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发挥“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作用，开展各类法治文化活动，积极开展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深入实施“三级联调”“三调联动”调解机制，建设一站式、综合化纠纷解决平台，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四是抓好“关键少数”，不断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创新学法方式，采取参加旁听庭审、典型案例剖析、观看法治教育片等立体直观的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纪守法、严格依法办事。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考核评估，把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